

附件5 经济合作工作计划

知识产权工作计划和农业、渔业、林业工作计划分别在第1部分和第2部分。经济合作分委员会应根据第54条第2款(a)项，制定新的经济合作领域工作计划，这些领域在 第53条 中列出。

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

1. 根据第8章，缔约方应根据资源可用性和各自适用法律法规，在知识产权领域（在本部分中以下简称“知识产权”）进行合作。

2. 为确保本部分的有效实施和运行，作为共同目标，缔约方应努力促进：

(a) 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商业化；(b) 就透明和简化的知识产权程序进行信息交换和最佳实践分享；(c) 就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和实施进行信息交换和最佳实践分享；以及(d) 知识产权的公众意识。

3. 为有效实施和运行本部分之目的，经济合作分委员会应设立知识产权特别分委员会。该特别分委员会的职能应为：

(a) 审查和监控本部分的实施；(b) 讨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问题，以实现第2段所述的共同目标；(c) 讨论根据本部分进行的合作方式；以及

(d) 向经济合作分委员会报告其发现及其讨论的结果。

第二部分 农业、渔业和林业

1. 根据第8章，缔约方应根据资源的可用性和各自适用法律法规，在农业、渔业和林业领域进行合作。

2. 本部分的合作领域包括：

(a) 研发；(b) 人力资源开发；(c) 信息网络与交流；(d) 贸易便利化；以及 (e) 可持续森林管理。

3. 为有效实施和运行本部分，经济合作分委员会应设立农业、渔业和林业特别分委员会。该特别分委员会的职能应为：

(a) 交流各缔约方当前情况、措施和经验；(b) 制定并向经济合作分委员会提出相关经济合作活动的建议；以及 (c) 监督、审查和讨论第 (b) 段所述的经济合作活动。